

合同编号：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香园坑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 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编制单位（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甲 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乙 方：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香园坑非法采矿案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4405145797222472512121489）

受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下称甲方）的委托，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下称乙方）承担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香园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负责编制《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香园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供甲方作为办案材料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任务要求

1、项目工作范围：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香园坑非法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建设用砂等资源开采区及其周边影响范围；

2、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收集以往地质资料、开展野外地质调查、地形测量、地质测量、野外取样、室内测试分析、进行资料综合分析研究，编制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3、项目最终提交成果：

提交《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香园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其中包括矿产资源开采平面范围、资源量估算图以及矿产资源样品测试检测报告，折算经济价值。

二、工作期限

乙方承诺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开展工作，并确保在收到样品化验结果及由甲方提供的物价鉴定部门发出的价格鉴定结论书后 20 天内提交调查核算报告送审稿。

三、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本项目工作费用按照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2021 年 8 月颁发的《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等依据进行预算收费，工作费用经双方协商，包干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60000 元（大写金额：壹拾陆万圆整）。项目工作费用包括非法开采范围的调查、地形测量、地质测量、成果报告编制以及样品测试检测费等。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核算报告供甲方使用，并提供有效等值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等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工作费用支付乙方。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指定有关人员组成协调小组，协助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供必要的原始数据；
- 2、提供由物价鉴定部门出具的涉案矿种价格鉴定结论书（涉案矿种单价）；
- 3、协助申报评审的有关事项；
- 4、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协助收集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有关资料；
- 5、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二）乙方

- 1、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的人员组织，外业及内业的全部工作；
- 2、负责协助地质核算调查报告的送审有关表格填写工作；
- 3、确保提交成果质量，如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或需补充工作（施工钻探工程除外），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未能提供项目任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工作时间推后，提供的资料无法满足乙方完成报告，甲方应协助完成；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成果资料，应减收工作总费用 10%。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各自职责并结清账款后终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朱基明

乙 方： 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林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30 号

开户银行：建行汕头建营支行

账 号：44001650401050476889

开户全称：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兹授权 林翁锐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香园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合同签订和实施一切与此有关事宜的权力。

授权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翁锐 （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项目结束附：

代理人性别：男 年龄：39

职务：广东省地质局汕头地质调查中心水文环境调查部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611233919 联系电话：0754-88224215

组织机构代码：12440500455943638E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二类

宗旨和义务范围：主要承担汕头、潮州、揭阳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配合开展海洋核污染监测任务。

仅用于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东老村香园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项目使用

姓名 林翁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居民身份证
出生 1986年11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大路十一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8198611233919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金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04-2039.07.04